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2执4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城支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天一城E座1104-11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60475286P。

法定代表人：方越。

被执行人：郭计成，男，196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卓达书香园小区4-1-401，身份证号码132228196308142618。

被执行人：张巧玲，女，196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卓达书香园小区4-1-401，身份证号码132228196304142645。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城支行与被执行人郭计成、张巧玲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冀050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秀申、王春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计成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北大街 37 号 1 号房 1 层、2 号房 1 至 2 层、3 号房 1 至 2 层（产权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42766 号）的房屋所有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审 判 员 张志群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伟